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佳儀

住○○市○○區○○街000巷0號0樓
(在監)

選任辯護人 黃雅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582號、112年度偵字第45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佳儀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7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5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黃佳儀及戴文哲(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黃佳儀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與洪志均聯絡毒品交易，雙方約定於民國112年4月9日14時48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光興街與光明街口，由洪志均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向黃佳儀購入甲基安非他命1包，洪志均到場後聯絡黃佳儀，黃佳儀即委由戴文哲持1包甲基安非他命(含袋毛重0.8606公克)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交予洪志均，洪志均當場支付1,500元給戴文哲而完成此交易，戴文哲並將此販毒所得款項悉數交給黃佳儀。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就上開事實，訊據被告黃佳儀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有下列事證附卷可考，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

01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2 1.證人即購毒者洪志均於警詢時、偵訊時之證述及指認、
03 同案被告戴文哲於偵訊時之證述。

04 2.員警對證人洪志均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12日
06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07 (二)販毒向為政府所嚴禁，罪責深重，乃眾所周知之事，是猶
08 敢於販毒之人，必有利可圖（無論價差、量差、純度差別
09 或自己施用之利益）。甘冒重罪風險，徒勞販毒，豈有可能？
10 被告於警詢時已坦稱自己加減賺一點，足認被告有藉
11 此牟利之意圖。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14 罪。被告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15 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戴文哲間，有犯意聯絡、行
17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有如前述，應依
19 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
22 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23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24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25 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
26 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27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
28 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
29 法定本刑，就徒刑而言，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惟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人，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
31 有跨國或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有跑腿

01 者，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對此類犯罪所
02 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
03 依其情狀處以適度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
04 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
05 加以考量其情狀，斟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
06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妥
07 當，符合比例原則。準此，被告於本案販毒對象僅為1
08 人，販賣次數為1次，販賣數量且少，與長期以販毒營生
09 之集團、交易價量龐大之大盤毒梟或中盤商，顯無從比
10 擬，對社會治安之危害亦較低；被告事後始終坦認犯行，
11 並於偵查中明確指出上游為「劉家維」及其地址，雖因另
12 案法院函詢而獲知未查獲「劉家維」之偵辦結果，而於本
13 案未就供出上游因而查獲之減刑規定有所主張(本院卷第8
14 1頁)，仍足顯示被告配合調查之情。是被告所犯縱經論處
15 經上開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
16 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7 (五)審酌被告明知販毒為我國法律所屬禁，並經政府、媒體、
18 教育機構廣為宣導，猶漠視法令禁制，為圖不法利益，共
19 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有如前述，毒害他人，助長毒品泛
20 濫，應嚴予非難。惟被告自警詢時起至本案辯論終結為
21 止，均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22 目的、上開毒品交易之金額與數量、暨被告之不佳品行
23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另對被告販毒等行為所為之1
24 12年度原訴字第112號判決書參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證人洪志均為警查扣之含袋毛重0.8606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28 1包，係證人洪志均所購得，應已歸證人洪志均所有，宜
29 由檢察官另於證人洪志均之案件處理，於此不宣告沒收銷
30 燬。

31 (二)證人洪志均之購毒款1,500元已全數轉交給被告，為被

01 告、同案被告戴文哲所供承一致，可以採信，是就此未扣
02 案之犯罪所得，應基於沒收不應扣除成本、費用，以澈底
03 剝奪不法利得之沒收制度本旨，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10 法官 曾煒庭

11 法官 徐漢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政燁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論罪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